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法改函〔2022〕167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相关审批加快推进重大 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相关审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控施工图审查时限要求

各地要做好施工图审查业务指导，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进程。原则上，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2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二、保障全省审查资源供求平衡

各地要保障在本地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审查机构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求，因集中开工等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查资源紧张的，要充分调配全省审查机构资源加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较快

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需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增加审查机构，确保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机构数量和工程建设规模相匹配。

三、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将重大项目纳入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四、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流程

各地施工许可部门要设立重大项目施工许可绿色通道，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流程，加强咨询辅导和跟踪协调，加快办理进度，促进项目早开工。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可按单体工程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市政基础设施类的重大线性工程，建设单位可自愿选择按标段进行施工图审查、申办施工许可；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办理用地、规划手续时可同步签订施工合同，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施工许可证。

五、增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各地要狠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对主流程内的并联审批事项，要求市场主体一次性提交申请，实行强制并联审批，应并尽并；对辅流程中可并联办理的事项，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并联方式尽可能同步提交申请，尽可能纳入并联审

批，能并尽并。凡项目验收事项必须通过审批系统统一收件，内部流转，同步办理，按要求做出精准标记，切实提升审批效率。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相关审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相关审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企稳回升关键窗口，促进重大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对于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相关审批手续，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效率

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的

监督指导，督促图审机构严格按时限要求完成图审工作，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各地要保障本地区图审机构数量符合工程建设需求，因集中开工等原因导致图审需要排队等候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临时性图审机构，也可以采取跨地区委托的方式解决图审机构数量不足的问题。推广数字化审图，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审查、出具意见全过程网上办理，推进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智能辅助审查。

二、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规范许可条件，严格按审批时限办理，严禁违规增设审批前置条件。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按照单体工程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重大线性工程，可以按标段分段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三、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抓好并联审批、联合图审、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审批等

改革措施落实，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加强主动服务，通过帮办代办等方式，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用，加强与相关审批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全流程审批服务效能。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在加快重大项目审批的同时，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内容聚焦在结构安全（含抗震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公共安全方面。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审查、结果全过程的公开力度，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审终结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加大对重大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优化审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本地区审批中存在的堵点问题，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我部将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适时开展对各地的督促指导。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于2022年8月1日前报我部办公厅。

联系人：张海鹏 范宏柱

联系方式：010-58934479 58933259（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